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蔡孟齊

聯絡電話：02-23565449

傳真：02-23976868

電子信箱：moi2038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本部國土管理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法字第11304024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部原訂113年11月26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時整召開之審查「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收取辦法」草案第2次會議，會議時間因故改至113年11月27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整召開，地點不變（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本部8樓簡報室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部113年11月13日台內法字第1130402439號開會通知單諒達。

正本：馬召集人士元、江委員嘉琪、何委員彥陞、李委員承志、賴委員宗裕、顏委員玉明、董委員建宏、吳委員堂安、黃委員駿逸、范委員琳珮、梁委員國輝、張委員宜、李委員昊陞、鄭委員信偉、法務部、財政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農委會、海洋委員會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本部國土管理署、法制處

副本：

電 2024/11/20
交 10:15:02

國土計畫組



1130120931

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本部國土管理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法字第11304024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開會事由：審查「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收取辦法」草案第2次會議

開會時間：113年11月26日(星期二)下午2時整

開會地點：中央聯合辦公大樓（南棟）本部8樓簡報室（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）

主持人：馬政務次長兼召集人士元

聯絡人及電話：蔡孟齊02-23565449

出席者：江委員嘉琪、何委員彥陞、李委員承志、賴委員宗裕、顏委員玉明、董委員建宏、吳委員堂安、黃委員駿逸、范委員琳珮、梁委員國輝、張委員琬宜、李委員昊陞、鄭委員信偉

列席者：法務部、財政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農業部、海洋委員會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本部國土管理署、法制處

副本：

備註：

- 一、第1次會議資料請攜帶與會，現場不另提供。
- 二、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入中央聯合辦公大樓（南棟）。
- 三、響應紙杯減量，請自備環保杯與會。

電 2024/11/13 文
交 10:15:03 章

